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96 年 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6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許勝雄 羅能清(兼圖書館館長) 邱繼智(兼專進主任) 李貴豐
李麒麟(易若蓮代) 賴振昌(王耘政代) 鍾淑芬 林宏仁
黃健誌 夏德威 楊敏修 陳綉鶯 楊浩彥 賴明政 何志峰
鍾菁(史穎君代) 李慶長(林宏仁代) 賴金文 劉正田
歐俊男 張世佳(何志峰代) 閻瑞彥 甘木蘭 陳麗宇

應出席：24 位 實到：24 位

工作人員：4 位（李淑芳 黃淑燕 王耘政 李後盛）

主席：許校長勝雄

記錄：王耘政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 P.4 提案三、教務處提：擬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案，決議部分修正為：部分條文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修正，修正後條文併遴選作業要點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 P.4 提案四、學務處提：檢陳本校「優良導師評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案。決議部分修正為：部分條文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修正，修正後條文併遴選作業要點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 P.3 (三) 學務處提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 P.2 二、修正為：「報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執行情形：」，餘紀錄確認備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議案執行情形：

- 一、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第三條修正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選舉產生」。

(二)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提案本月底之校務會議討論。

二、學務處提：有關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否擔任相同學制之導師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提行政主管或教學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上週提報教學主管會議討論，獲維持原議處理。

三、教務處提：擬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部分條文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修正，修正後條文併遴選作業要點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已錄案續辦。

四、學務處提：檢陳本校「優良導師評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乙份，提請審議。

決議：部分條文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修正，修正後條文併遴選作業要點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已錄案續辦。

五、研發處提：研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先送教學主管會報討論，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提三月份教學主管會報討論，業務單位將依會議之意見，彙整後再提四月份教學主管會報討論。

六、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及陞遷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於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中，增訂「專門委員」及「助理員」2陞遷序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參、主席報告：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易組長若蓮：

(一) 本學期停車場配合四維樓改建取消兼任老師停車，目前實施情形良好，惟有部分老師不按規定停車致擋住同仁車輛進出，請轉知同仁配合。

(二) 目前週六、日空院及專進兼課教師比照日間部兼課教師不發給停車證，惟週六、日同仁上班停車已多年不收費，是否依相關規定比照日間部同仁上班停車收費，併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錄案研議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二、羅副校長能清：

有關本校各單位 95 學年度自我評鑑項目工作，已請秘書室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行政單位於三月底，教學單位於四月底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以辦理校評鑑委員會議。另附設單位空院及高商進校建議比照專科進校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主席指示：本案請秘書室錄案辦理。

三、楊主任敏修：

(一) 96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業已開會分配確定，經常門部分請各單位依分配額度執行，資本門部分依教育部指示除建築工程之設備支出外，各單位應於六月底以前完成採購程序，未完成者，除專案簽准者外，將予以收回辦理重分配。

(二) 本校分配由總務處統籌運用之維護費，各行政單位如有必須動支時應先知會總務處，特別是各單位主管在經費額度內逕予決行之案件，務必請注意先知會該處，以利該單位經費之控管。

四、陳主任綉鶯：

本校日前接獲民眾電子郵件陳情有關同仁工作分配勞逸不均及年終考績問題，人事室已針對上述問題擬答覆稿答覆，請參閱附件，亦請各位主管了解同仁工作狀況，適時輪調並多與溝通協調。另有關考績問題部分，本校目前均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校長指示：本案請人事室錄案處理，並行文各單位主管確實了解衡酌

同仁工作分配情形，並依規定定期實施工作績效考核，以避免有勞逸不均或考核不實等問題。

五、研發處王組長耘政

為配合 90 週年校慶本處校友聯絡組與校友總會共同規劃辦理校史文物蒐集活動，相關資料如工作報告附件，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共襄盛舉，捐贈校史文物留存校史館。

校長提示：有關同仁公務出國報告，請人事室確實管控，注意時效。

六、林主任宏仁

本年度由電算中心統一辦理之各單位電腦採購案，共計 90 萬，本中心將於近日去函各單位調查實際需求，預定於六月份統一購買。

校長提示：物品採購希考量多次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以降低成本。另若非汰舊換新，採購前應考量原物品如何善加移用，避免浪費。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擬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主管會報紀要討論事項五決議修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新制助教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部分內容，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 第 4 條第二項修正為「新制助教在本校服務期間最高以三年為限，但因學校特殊需要者，得予延長續聘一年。

(二)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附帶決議：本年度學校因面臨評鑑，各單位新制助教若有屆滿三年者，即得引用。

提案二、研發處提：新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逐條審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學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 條文中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律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二) 第三、四、五、八條各款維持原條文內容免予修正。
- (三) 修訂後第十條第一款修正為「學生有前條各款情節嚴重者。」，另本條第十二款維持原條文。
- (四) 修正後第十二條修正為「學生有第十條各款之情形，其程度特別嚴重者，應開除學籍」。
- (五) 修訂後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授權學務處文字再作修正。
- (六)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四、教務處提：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修正對照表草案（附件一），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 第六條後半段「惟進修推廣部超出四小時部份以日間部鐘點數（費）計算」等字刪除。
- (二) 第十一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基本鐘點數以減授後計，其超支鐘點比照第六條內容，請業務單位依此再作文字修正。
- (三) 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提案五、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原有所系科是否搬遷至平鎮校區，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維持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之規劃「原有所系科設於校本部，新設所系科設於平鎮校區」，並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如下，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一、教務處提：為配合本校學則修正及 95 學年度新設資訊管理系四技學制，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 審議。
- 二、研發處提：為結合系科友會與校內師長力量，以發展校友會工作，件請本校各系科成立系科友會聯繫機制，以強化校友發展工作，提請 討論。
- 三、人事室提：擬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 四、學務處提：新訂本校「教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五、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 六、總務處提：檢陳本校運動場地開放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七、總務處提：檢陳本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公務車輛派用申請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散會：17時10分。